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表

内 容	关于转让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
同 意	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转让所持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57.25%的股权，有利于调整投资和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药品制造核心业务，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管理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；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；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定价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允、合理的市场原则，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保留意见	
反对意见	
无法发表意见	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雪芳 罗敏 徐强

2016 年 12 月 6 日